

2026年2月增修七版

行政訴訟十講

李建良 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97>

2026年2月增修七版

行政訴訟十講

李建良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七版序

訴，告也，訟，爭也！行政訴訟，旨在透過司法正當程序解決公法上爭議，保障人民權益，確保行政合法，故原告訴訟權能之有無與法院裁判效力之內涵，為行政訴訟制度的核心經絡，亦是行政訴訟法學思維的任督雙脈，二者之體系關聯，為本次改版的重點所在，其詳可得略說者二：一，原告是否當事人適格，屬程序合法要件，當事人不適格者，行政法院得以判決駁回之，為訴訟判決，而非實體判決，二者應予區隔（見第二講「貳、四」）；二、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確定力、對第三人亦有效力、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行政訴訟法定有明文，此之確定力與效力的規範內涵，攸關行政訴訟之制度功能，有待釐清（見第三講「伍」）。

訴訟權能與裁判效力，分別指涉行政訴訟之程序要件與實體理由，綱舉目張，實際運作則常混淆，原告是否具備公法上請求權，尤為顯要，爰增補案例，附論其要（見第八講「貳、二、(二)」），篇幅不多，茲事體大，故序而記之。

馬建良

2026季冬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凡 例

- 一、本書寫作以通達淺顯易讀為基調，儘量避免使用罕有術語與外文詞彙。至行政訴訟的專門用語，如課予義務訴訟等，則為簡約複雜法律觀念的基礎詞彙，仍不能免，敬請留意。
- 二、本書著重體系架構與思考模式的建立，培養以思維方法掌握具體實例的法律能力，特於各講之前提列標題，請先閱讀。
- 三、本書內容為作者多年教學研究的心得，部分參詳國內著作，為求行文簡練，不一臚列。
- 四、本書觀點部分汲自外國學說，為減少閱讀障礙，除非必要，外國文獻出處，一律省略。
- 五、本書條文未明示法規名稱者，均為行政訴訟法規定；舉凡條文引註，不綴參見，以摺篇幅。
- 六、本書引用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概稱釋字第X號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概稱憲法法庭X年憲判字或憲裁字第X號判決或裁定。
- 七、為利於學習，使行政法貼近社會事實，本書前導案例多取材自實務裁判，逐一編號，並註明出處。因案例數多，另製索引，標示首次出現頁數，並附加案名，俾便查閱研讀、按例索資。



目 錄

七版序

凡 例

第一講 行政訴訟序說

壹、行政訴訟法的定位	2
貳、行政訴訟法的意義	2
參、憲法與行政訴訟法	4
一、憲法訴訟權與行政訴訟法	4
二、憲法訴願權與行政訴訟法	8
三、正當程序原則與權利救濟	10
四、法官保留原則與行政訴訟	12
肆、行政行為論與行政訴訟	18
伍、行政訴訟法的入門課題	19
一、第一堂課：行政實體法與行政訴訟法的聯立關係	19
二、第二堂課：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的併立關係	27
三、第三堂課：行政程序法與行政救濟法的分段關係	32
陸、行政訴訟法學的展望	38

第二講 訴訟程序與起訴要件

壹、總說：訴訟程序—訴訟類型—訴訟標的	39
貳、訴訟程序通論	40
一、訴訟要素與程序結構	40
二、程序要件與邏輯關聯	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一般與特別程序要件	49
四、訴訟判決與實體判決	50
參、法院合法要件	54
一、國家的訴訟審判權	54
二、行政訴訟的審判權	57
三、行政訴訟的管轄權	101
肆、訴訟當事人要件	106
一、當事人能力	106
二、訴訟能力	109
伍、訴之提起與程序	110
一、法定程式	110
二、先行程序	110
三、法定期間	111
四、審理流程	113

第三講 訴訟類型、關聯與標的

壹、總 說	130
一、訴訟程序—訴訟類型—訴訟標的	130
二、訴訟類型與權利救濟程序之關聯	130
貳、訴訟類型通論	131
一、基礎類型	131
二、特殊類型	135
三、類型體系	144
參、訴訟關聯通論	144
一、訴訟合併	144
二、訴訟變更	151
三、訴訟參加	154



肆、訴訟標的通論	158
一、法律規範與制度功能	158
二、概念內涵與認定準據	158
三、訴訟類型與訴訟標的	159
伍、裁判效力通論	161
一、確定效力	161
二、拘束效力	165
三、其他效力	167

第四講 撤銷訴訟

壹、制度意旨概說	174
貳、程序合法要件	176
一、程序標的存在	176
二、具備訴訟權能	194
三、具備訴訟利益	204
四、踐行先行程序	208
五、遵守起訴期間	210
六、其他訴訟限制	210
參、裁 判	212
一、通 論	212
二、程序是否合法之裁判	212
三、實體有無理由之裁判	214
肆、特論：行政處分的附款與撤銷訴訟	222
一、救濟期間的起算時點	223
二、訴訟類型的擇定爭議	224
三、本書見解：體系思維	225



第五講 課予義務訴訟

壹、概 說	241
一、制度意旨	242
二、法理基礎	244
貳、程序合法要件	247
一、程序標的須為行政處分	247
二、具備訴訟權能	251
三、踐行先程序	255
四、遵守起訴期間	258
五、具備訴訟利益	260
參、裁 判	260
一、通 論	260
二、程序是否合法之裁判	261
三、實體有無理由之裁判	262
肆、與其他訴訟類型之關係	268
一、與撤銷訴訟之關係	268
二、與一般給付訴訟之關係	272
三、與一般確認訴訟之關係	275

第六講 違法確認訴訟

壹、概 說	287
一、確認訴訟體系	287
二、制度意涵	292
三、法理基礎	294
貳、程序合法要件	296
一、程序標的：已消滅之行政處分	296
二、具備訴訟權能	311
三、具備確認利益	311

四、踐行先行程序？	316
五、遵守起訴期間？	318
參、裁 判	319
一、通 論	319
二、程序是否合法之裁判	319
三、實體有無理由之裁判	319

第七講 無效確認訴訟

壹、概 說	331
一、制度意旨	331
二、與其他訴訟類型之關係	332
貳、程序合法要件	337
一、程序標的：生效之行政處分	337
二、訴訟權能	339
三、確認利益	339
參、裁 判	340

第八講 一般給付訴訟

壹、序 說	346
一、制度意涵	346
二、基本體系	348
貳、程序合法要件	355
一、程序標的須為行政處分以外之行為	356
二、具備訴訟權能	359
三、具備訴訟利益	366
參、裁 判	368
一、通 論	368
二、程序是否合法之裁判	368

三、實體有無理由之裁判	368
肆、與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之關係	371
一、備位關係	371
二、階次關係	372
伍、與國家賠償訴訟之關係	373
陸、行政法上之階次訴訟與不法結果除去請求權之關係	374
一、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救濟體系	375
二、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救濟體系	376
三、其他公法上給付請求權之救濟體系	378

第九講 一般確認訴訟

壹、概 說	395
一、制度意旨	395
二、制度目的	396
貳、程序合法要件	397
一、程序標的	397
二、訴訟權能	406
三、確認利益	407
參、裁 判	411
一、通 論	411
二、程序是否合法之裁判	411
三、實體有無理由之裁判	412

第九之一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壹、制度概論	418
一、法制沿革	418
二、制度定位	419



貳、程序要件	422
一、程序標的	422
二、當事人	423
三、管轄法院	424
四、起訴期間	425
五、訴訟權能	427
六、訴訟利益	434
參、審理程序	437
一、程序通論	437
二、重新檢討	438
三、陳述意見	439
四、訴訟參加與輔助	440
五、停止訴訟	442
肆、裁 判	443
一、程序是否合法之裁判	443
二、實體有無理由之裁判	443
伍、暫時處分	451
一、制度概說	451
二、程序要件	453
三、實體裁定	454
陸、救 濟	458
一、本案訴訟裁判	458
二、暫時處分裁定	458
第十講 暫時權利保護	
壹、序 說	461
一、制度意涵	461
二、制度特色	463



貳、停止執行	464
一、適用原則	464
二、程序結構	466
三、程序標的	469
四、法定要件	473
五、審理與裁定	480
六、裁定效力	482
參、假處分	485
一、制度目的	485
二、程序合法要件	486
三、實體裁定	493
事項索引	51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索引	519
憲法法庭裁判索引	523
大法庭裁判索引	525
案例索引	527



圖目錄

圖一	行政訴訟的制度要素	41
圖二	第一審訴訟程序的基本流程	116
圖三	上訴審程序的基本流程	122
圖四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之程序構造	123
圖五	法院組織與行政訴訟之審級構造	124
圖六	行政訴訟類型體系	145
圖七	行政法院裁判效力	172
圖八	相對人理論與保護規範理論之問題構造	200
圖九	課予義務訴願期間	258
圖十	課予義務訴訟的起訴期間	259
圖十一	確認訴訟的基本體系	290
圖十二	行政法上預防性確認訴訟體系圖	292
圖十三	訴請確認不利處分違法的訴訟	310
圖十四	訴請確認處分請求權存在的訴訟	310
圖十五	一般給付訴訟的基本體系（以人民為原告）	357



第一講 行政訴訟序說

要 目

- 壹、行政訴訟法的定位
- 貳、行政訴訟法的意義
- 參、憲法與行政訴訟法
 - 一、憲法訴訟權與行政訴訟法
 - 二、憲法訴願權與行政訴訟法
 - 三、正當程序原則與權利救濟
 - 四、法官保留原則與行政訴訟
 - (一)提審聲請制度與行政訴訟
 - (二)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與行政訴訟
 - (三)非涉人身自由剝奪之公法上爭議與法官保留原則
- 肆、行政行為論與行政訴訟
- 伍、行政訴訟法的入門課題
 - 一、第一堂課：行政實體法與行政訴訟法的聯立關係
 - (一)行政處分存否與訴訟類型的選定
 - (二)行政處分效力與訴訟類型的選定
 - (三)公法權利理論與訴訟權能的判定
 - 四行政裁量理論與行政訴訟的裁判
 - (五)行政行為論與暫時權利保護制度
- 二、第二堂課：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的併立關係
 - (一)行政訴訟法的概念泰半來自民事訴訟法？
 - (二)行政訴訟的法理多少受到民事訴訟理論之影響？
 - (三)行政訴訟法大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三、第三堂課：行政程序法與行政救濟法的分段關係
 - (一)基礎程序、執行程序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 (二)正當程序、行政執行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 陸、行政訴訟法學的展望



2 行政訴訟十講

壹、行政訴訟法的定位

行政訴訟的論說與著述，向來先探討訴願法，再論及行政訴訟法，乃有「行政爭訟法」或「行政救濟法」之稱語，俾以涵蓋此二法領域。行政訴訟舊制之類型僅撤銷訴訟一種，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先經訴願程序，訴願法成為行政訴訟法之一環，相沿成習，亦為原因之一。

衡諸行政訴訟法制與原理，嚴格來說，訴願，乃提起行政訴訟的「程序合法要件」之一，訴願與行政訴訟二者之間並不存在審級之關係。訴願，既非行政訴訟制度的必要構成部分，亦非行政訴訟的下級審。行政訴訟法於1998年全盤修正、2000年正式施行後，行政訴訟審判權改採概括原則（§ 2¹），訴訟類型不以撤銷訴訟為限。在此之外，另增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確認訴訟等基本類型。在現行法制之下，僅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的提起，須先經訴願先行程序²，確認訴訟（§ 6 I）與一般給付訴訟（§ 8 I），則無此限制，可知訴願只是部分行政訴訟類型的程序門檻，而非行政訴訟制度的必要內涵。是以，行政訴訟法的論述方式，應改以行政訴訟為主軸、訴訟類型為骨架，此為本書的論述旨趣所在。

貳、行政訴訟法的意義

行政訴訟法，由行政與訴訟法兩組概念組成。訴訟法，乃以法院訴訟程序解決法律爭議之法規範的總稱，性質上屬程序法之一種。與之相對應的概念——行政，內涵重點非關行政法學上對行政概念的定義或描述³，而是指行政法上之爭議。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方面體現行政訴訟概括審判權的特色，另方面蘊含行政訴訟的實質定義。所稱「公法上爭議」，

¹ 行政訴訟法規定，務必閱讀。

² 行政訴訟法第4、5條。

³ 參見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元照，14版，2024年9月，第一講「參」。

從規範體系脈絡以解，精確言之，係指行政法上爭議⁴，乃行政訴訟法的核心要素。凡行政法上爭議之訴訟程序，均屬行政訴訟，規範行政訴訟之法，概皆行政訴訟法。循此以論，行政訴訟法的意義，即有最廣義、廣義與狹義之分。

狹義之行政訴訟法，專指以《行政訴訟法》為名之法律，明定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法上爭議之程序規範。反面言之，適用行政訴訟法辦理訴訟之法院，即為行政法院。除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等行政法院」）（§3之1）、最高行政法院外，尚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⁵。

廣義之行政訴訟法，除前述行政訴訟法之程序規範外，還包括行政訴訟施行及行政法院組織等相關法規，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其相關子法等，均屬之。

最廣義之行政訴訟法，泛指立法機關就行政法上爭議另設司法救濟機制之程序規範的總稱。法律得將部分行政訴訟案件交由行政法院以外之普通法院審理之，此所以行政訴訟法第2條除書之所由設。舉其要者，例如國家賠償訴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救濟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⁷、律師懲戒訴訟⁸、法官懲戒訴訟⁹等。

⁴ 公法上爭議，除行政法上爭議外，包含國際法、憲法、刑事法，乃至於訴訟法本身。關於行政法上爭議與其他「公法」爭議的區別，參見第二講。

⁵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2條第1款：「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⁶ 惟須注意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以，除刑事訴訟法規定外，與刑事訴訟法有關之憲法裁判，亦準用於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例如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有關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

⁷ 包括投票有效數之確認。此一爭議表面上似屬事實認定（所謂「驗票」），實則事關規範問題，特別是得聲請驗票之法律要件。例如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主文諭示：「（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即是設定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意旨之憲法解釋。

⁸ 釋字第378號解釋：「依律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

4 行政訴訟十講

本書以狹義之行政訴訟法為論述重點，並旁及國家賠償訴訟（§7），其餘部分僅於必要時附帶提及。行政訴訟法的當事人及其法律關係，基本上以人民為原告、行政機關為被告；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¹⁰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或行政機關於特定之訴訟類型（如一般給付訴訟）¹¹，亦得提起行政訴訟，而得為原告。

參、憲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顧名思義，行政事件於法院程序中之訴訟。行政訴訟的功能不以保護人民個人權利為限，但凡公法上之爭議，均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2）。不過，提供整全無漏洞且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體系，讓人民得以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救濟，應是行政訴訟最為重要的功能。準此以言，行政訴訟的制度理念、程序構成，乃至於基本圖像，須從憲法的規範高度切入，方得以窺其全貌、掌握肌理。

一、憲法訴訟權與行政訴訟法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明文保障人民訴訟權。關於憲法訴訟權意旨之闡述，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約有以下幾種：

（一）「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

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
9 法官法第47至70條。（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原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嗣因立法院於109年全文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制定懲戒法院組織法，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亦同步全文修正，並於第73條規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再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10 訴願法第1條第2項。

11 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

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¹²」

(二)「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包括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¹³」

(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¹⁴」

(四)「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¹⁵」

(五)「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¹⁶」

(六)「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¹⁷」

¹² 釋字第148、153、154、170、179、230、416、610號解釋。

¹³ 釋字第663、667、681號解釋。

¹⁴ 釋字第636、645號解釋。

¹⁵ 釋字第446、482、590號解釋。

¹⁶ 釋字第160、302、393、396、416、442、512、533、574、591、629、653、665號解釋。

¹⁷ 釋字第430、462、653、684、784號解釋。



6 行政訴訟十講

(七)「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如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¹⁸」

(八)「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¹⁹」

上述闡釋，內容不同，重點各異，其中「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語句的基本構造，係以「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為前導，構成訴訟權的基本內涵，即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與「有效權利救濟」原則的體現。然則，人民權利受到侵害的態樣不一，訴訟權的內涵亦有不同，解釋適用上仍應有別²⁰。就行政訴訟而言，所謂「人民之權益遭受

¹⁸ 釋字第507號解釋。

¹⁹ 釋字第736、742號解釋。

²⁰ 刑事訴訟程序，嚴格而言，非被告權利受到侵害時尋求救濟之制度，而是國家干預被告基本權（生命、身體、財產）之必要正當法律程序，屬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釋字第789號解釋）。蓋法院（有罪）判決本身同時即是對被告基本權之干預措施，為被告本於基本權之「防禦功能」所欲排除者。對照歷來解釋中與刑事訴訟直接相關之解釋其對「訴訟權」之詮釋有別於行政訴訟。例如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中黑體為作者所強調）」又如釋字第752號解釋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旨趣亦同。蓋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對被告而言，實為權利干預，而非司法救濟。此外，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亦屬憲法保障刑事被告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有侵害時，應提供其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參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同理，刑事法院作為處罰機關，與行政法院審查行政機關處罰決定之合法性，亦有不同。前者所為之有罪判決及其量刑是否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須透過審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9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訴訟十講／李建良著. -- 七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02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26-2（平裝）

1.CST：行政訴訟法

588.16

115001459

行政訴訟十講

5C258RG

作 者 李建良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0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2 月 七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26-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行政訴訟十講

本書以行政訴訟法所定訴訟類型為骨架，配合案例與圖示，逐步解說行政訴訟的基本觀念與各種訴訟的類型意涵、程序要件及其裁判，內容著重體系架構與思考模式的建立，行文力求通順易讀，期有助於行政訴訟法的學習與研究，並切合爭訟實務與法制業務的需要。

ISBN 978-626-369-426-2



5C258RG

定價：68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